監察院地方巡察組 巡察各地司法機關 嘉許審檢業務進步

【本刊屏東訊】監察院七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組監察委員王爵榮、梁瑞英、專門委員牛薦萍等一行三人，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蒞臨屏東地方法院巡察司法業務，當由該院院長顧仰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張春榮、屏東監獄典獄長劉存孝、看守所所長李松滋等親自接待，旋於該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王委員爵榮於聽取簡報後，對審檢業務一年來均有長足進步及司法人員工作辛勞，表示嘉許與慰問之意。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儘量運用緩刑及假釋制度，以啓初犯者之自新及紓解監所人犯擁擠情形。(2)指定審理或偵訊期日，宜切實把握時間，做到準時開庭。(3)增聘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以補觀護人之不足。(4)對地方因選舉而衍生之檢舉函件，請愼重處理，非確有必要，勿率行傳訊被檢舉人，以免其名譽受到損害。簡報結束後，王委員等並驅車前往屏東監獄及看守所巡察。（祺）

【本刊基隆訊】監察院七十三年地方機關巡察組曾委員積、張委員敦華、張秘書聽敏等一行三人，於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蒞臨基隆監獄巡察，由基隆地院胡院長光華、黃首席勤鎭陪同在該監聽取典獄長之現況簡報，隨後由席典獄長引導巡視舍房、炊場、工場及醫療設備，對於該監行刑措施及受刑人生活上之照顧，甚表滿意，至四時十分巡察完畢離去。（德）

【本刊金門訊】監察院七十三年監察委員金門地區巡察組監察委員林榮三、馬經武暨主任秘書張思中等一行，由國防部常務次長榮中將、金防部副司令官、金門縣張縣長等陪同，於九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蒞臨金門地方法院、地檢處巡察，金院陳院長健民、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接待，院、檢、監並在該院會議室聯合舉行簡報，首由陳院長致詞歡迎監委及陪同官員，並就該院司法業務之重點提出報告，繼由曾首席檢察官、金門監獄陳典獄長紹意分別簡報。

林監察委員聽取簡報後表示：對戰地司法貫徹獨立審判精神，積極提高民刑案件續效，適切運用緩刑制度，注重人權慎重羈押，加强輔導鄉鎮調解，配合戰地政務，積極推行社會法律教育，聯合服務處加强為民服務等良好措施，均深表讚譽。馬監察委員亦表示，戰地司法措施都很週到，擬携回整理，在監察院年報公諸社會。嗣由陳院長、曾首席檢察官引導監委等參觀院、檢各辦公庭室，對院、檢各項設施，頻表讚譽。（美）

【本刊臺南訊】監察院七十三年中央機關司法組及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由黃副院長尊秋率領李委員炳盛、張委員大勇及高主任秘書仰止、鄭秘書師周等一行，於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蒞臨臺南監獄巡察，由該監陳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親自接待，並引導至戒護區內，巡視醫務中心、作業成品陳列室、教化資料展覽室、工場、炊場、地下道、舍房、女監等處。黃副院長對該監囚情安定，環境幽美整潔，工場秩序良好，設備完善，深表讚許，隨後至典獄長室簡報該監業務概況，簡報至是日下午五時二十分許結束。（泉）

美司法基金會董事歐尼 參觀士林分院

【本刊士林訊】美國司法基金會董事歐尼（Norman M. Olney）夫婦由外交部北美司主事令狐榮達及臺灣高等法院蔡推事秀雄陪同於日前抵達士林分院參觀，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胡院長特以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之論述講詞「道德理性與司法改革」精裝本乙册及士林分院成立紀念品銅質文鎭乙個致送作為紀念，隨即引導參觀院內各種設施。歐尼夫婦甫於訪問大陸後，專程來我國訪問，眼見士林分院建築雄偉，法庭設想周到，公證結婚禮堂富麗堂皇，一時頗感興趣，夫婦二人遂合影留念。當告以目前士林分院以房地糾紛等案件較多時，彼即認為此乃民主體制下經濟繁榮進步之象徵，並謂渠在大陸訪問時民間根本無所謂房地糾紛之案件，對於我國司法之進步深表讚佩。（明）

七十三年四至六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四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各級法院司法風紀狀況及司法信譽被汚染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該院審理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其他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裁判書類，定期報院，由第四廳加以研究分析，並探討防範對策，以為維護司法風紀作業之參考。

據悉：七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各級法院審理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裁判書總計有廿八件，涉案被告總共三十八人，計男性三十一人，女性七人，其中除三人因罪證不足，經判決無罪，及二十一人尚未確定外，其餘十四人均被判處四月至三年六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可為不法者戒。但類此案件，常使社會大衆對司法人員發生誤解，影響司法形象甚鉅，尤使訴訟當事人受害非淺，今後訴訟當事人應多加注意，以免受騙。茲將上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科刑確定之裁判情形分述如下：

△被告郭欽崇，男，苗栗縣人，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十月。

△被告洪長榮，男，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九月，上訴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四月。

△被告高劍雄，男，福建省人，民國四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林明緒，男，新竹縣人，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生，因包攬訴訟，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上訴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余松濤，男，浙江省人，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生，因牽連犯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及包攬訴訟罪，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雖將原判決撤銷，仍判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被告鍾國華，男，臺北市人，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上訴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二年。

△被告彭武雄，男，新竹縣人，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林知源，男，福建省人，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被告王月桂，女，江西省人，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臺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被告陳金村，男，彰化縣人，民國卅二年四月卅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五月。

△被告黃美智，女，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三年，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三年。

△被告黃平安，男，高雄縣人，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高雄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被告陳永發，男，澎湖縣人，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澎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高幸一，男，花蓮縣人，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生，因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案，經花蓮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上訴第二審法院，仍判處有期徒刑七月。

北院執達員訓練 舉行結訓典禮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執達員訓練，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為期三週，自七十三年九月三日開訓，授課時間每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已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全部結束，參加受訓執達員八十七人，講授課程計有：憲法概要、民法大意、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執行、執達員應行注意事項、強制執行法及辦理民事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財務案件處理實務及事項、國父遺教、國家賠償法、強制執行工作技術講習等。均由有關庭推擔任講授，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舉行結訓典禮，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並致詞勗勉：(一)此次訓練雖已結束，但學貴有恆，仍應求新知，「塑造自己，所謂「頭懸樑，錐刺股」，那種求學精神，值得我們效法。(二)要具有勤勞儉樸習慣，戒除奢侈浪費，做一個平實、平凡的人，不因環境之變遷，而意志動搖。(三)要有敬業精神，任勞任怨，處理公務，爭取時間，把握時間，負責盡職，勤勤懇懇，不斷檢討改進，謀求績效。(四)要維護司法風紀，務必潔身自愛，法令許可，儘量便民，所謂「一介不取」，須牢記在心。尤其要有勤勞、有恆的良好習慣。最後頒獎受訓績優人員簡煌吉、賴秀能、呂武宏。典禮於七時圓滿結束。（元）

六三水災為不可抗力 電信局索賠案敗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與隆陞企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於日前審結宣判，判決主文如下：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案被告隆陞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向原告交通部國際電信管理局承租T—一〇〇型電報交換設備一套，裝設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三九一巷二五號地下室，七十三年六月三日之豪雨，因洩水將該電報機部分零件損壞。其損壞部分共計新臺幣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原告認為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因而提起訴訟。

臺北地院判決理由中指出，依中央氣象局函附資料顯示，七十三年六月三日四時至六時間之降水量無論由全日或一時降水量言，均為數年來任何一時段降水量之數倍或甚至數十倍之多。且降雨之時，於凌晨三時起，為常人熟睡之時，為一般人所難以預見而加以防範，應認該次水災為不可抗力，且被告裝機地點於其申請書及換機申請書上均已書明，則被告裝設電報機於上址地下室，顯經原告同意，難謂其有過失，因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琪）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四日
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四九八八八號

受文者：臺灣省地政處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宜蘭市民林阿俊君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書，申辦宜蘭市壯一段一九、一九—一八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確定判決之認定及消滅時效之起算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七十三年六月廿八日七三地一字第二八〇一號函，並檢還所送附件全份（含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二、案經本部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臺內地二四三一三四號函准法務部七十三年七月廿七日法73律八五七九號函略以：按消滅時效乃債務人於尚未履行其債務前，可拒絕債權人請求之規定。故如債務人業已履行其債務，或債權人並未向債務人為任何請求，即無時效抗辯之可言。查强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本件法院命林朝旺等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林阿俊之判決，乃係命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應視為林朝旺等已為其意思表示（即已履行其債務），並無開始强制執行之必要，亦不發生拒絕履行之時效抗辯問題。次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因法院之判決確定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本件林阿俊如係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並未向林朝旺等有何請求，似無由林朝旺等提起時效抗辯之餘地。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見解。

暴力討債法所不容 黃萬吉判刑一年半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受理被告黃萬吉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該院刑庭以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妨害自由罪及違反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傷害罪與妨害自由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重論以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本件係暴力討債案，係被害人陳榮和欠被告黃萬吉父親債務，被告即以暴力手段將陳榮和雙腳細綁予以毆打，逼陳榮和還債，嗣又用冰塊從陳榮和的衣領口灌入，冰凍其腹部，陳榮和不堪其凌虐，遂要求打電話籌錢，其犯傷害人之身體及妨害自由之罪，十分明顯，按現社會上欠債不還之風時有所聞，但應循法律途徑以求解決，方為正當，雖陳榮和負債不還，黃萬吉身為人子，不引導其父循法律途徑請求法院判決，而據以强制執行，竟以暴力手段逼債，其破壞法律尊嚴，藐視人權亦莫此為甚，此風實不可長，故判決書指出：「被告父親縱與被害人有債務糾紛，理應循法律途徑謀求解決，捨此而付諸暴力，顯然目無法紀，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等語，實為對不守法紀者之一種警戒，希望藉此判決能達到社會教育的目的。（耀）

屏東地院檢 宣傳法律常識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為配合檢察處宣傳法律常識，特於日前會銜函派推事、檢察官、主任觀護人、觀護人等分別前往轄內各學校講解法律常識，並先經協調屏東縣救國團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繫各中上學校安排日程，自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七日止，共有三十五所學校，預定講解內容以少年事件為主，輔以一般常見之案例，力求深入淺出，活潑輕鬆，以提高聽講學生之興趣，俾宏實效。（祺）

滙集五十餘位司法人員的智慧心力，費時一年的編輯，四十餘萬言、七百餘頁的堂堂巨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再版發售

「法理學」 名家譯註，不同凡響 甫經出書，立即售罄，再版即日起發售。